

國立成功大學校園交通管理委員會 110 學年第 1 次會議紀錄

一、時間：中華民國 110 年 10 月 6 日(星期三)上午 10 時

二、地點：光復校區雲平大樓 4 樓第 2 會議室

三、出席委員：如簽到表

四、主持人：姚總務長昭智

紀錄：黃明仁

五、主席報告：略

六、上次決議事項執行情形報告：如附件一

七、業務報告：如附件二

八、提案討論：

提案一

提案人：事務組

案由：擬修訂「國立成功大學車輛收費管理要點第二點(六)」案，提請討論。

說明：

一、修訂條文部分內容，參酌大學路地下停車場收費標準及地區特性，予以調整。

二、檢附修訂條文前後對照表及原要點供參（如附件三）。

決議：照案通過。先實施柵欄管制，提供學生暫時免費申請停放，預計下學期開學前開始辦理收費事宜。

提案二

提案人：事務組

案由：有關校園汽車地下停車場尚未設置柵欄管制者，是否予以設置案，提請討論。

說明：

一、目前社科、生科、三系館、卓群、理學汽車地下停車場有設置車牌辨識柵欄管制；雲平、管院、都計、修齊、化工、儀設等 6 處汽車地下停車場尚未設置柵欄管制。

二、本校車輛行駛校區管制辦法並無規範校外車輛禁停汽車地下停車場之規定，依據校園指標系統第 10 次會議決議事項，汽車地下停車場建議不開放校外人士停放，僅供校內使用，V2 類指標(車行方向指示)決議不予指引至地下停車場。

三、為防範校外車輛進入停放，建議設置柵欄管制以保障教職員工停車權益，擬就上述 6 處尚未設置柵欄管制之地下停車場予以設置。

決議：同意設置。惟須考量設置柵欄管制後會影響進修課程學員購買汽車臨時通行單者停車需求，請事務組先與計網中心研擬管制設定可行方案，再與管院、文學院等院長作報告後，再進行柵欄設置標案規劃。

提案三

提案人：事務組

案由：小東路紅綠燈燈號管制兩側左轉進入校園成功校區及成杏校區改善案，提請討論。

說明：

- 一、進入成功校區及成杏校區左轉車並無左轉專用車道，建議參考小東路光復後門設置，將分隔島縮減增加左轉車道，以保障左轉車道權益。
- 二、小東路光復後門燈號設置亮燈順序與成功後門設置不一，建議統一紅燈後顯示左轉燈(如附件四)。

決議：照案通過。請事務組與臺南市政府連繫進行現場會勘，討論設置改善可行性。

九、臨時動議：

提案一

提案單位：成大醫院工務室

案由：為老人醫院興建工程施工圍籬圍設校內公告相關事宜，懇請協助辦理及協調案，提請討論。

說明：

- 一、本案依 108/11/5 校園交通管理委員會決議，學校原有 29 格平面汽車格位(敬三舍法停)一併重新規劃；再經 108/12/19 永續校園規劃及運用委員會確認，原地面停車面積與數量未受到影響，只是換位置，師生停放權益不變。相關工程基本設計圖冊(含工程範圍)依據前開會議決議辦理，並於 109/7/21 由校長簽發，依程序辦理基本設計圖審。
- 二、基本設計文件行政院於 109/8/7 核定，細部設計核定於 109/12/29 完成，工程標業於 110/8/20 決標，接續配合校方於 110/10/22 辦理工程動土典禮，惟依交辦需於典禮前完成施工圍籬圍設作業。
- 三、相關工程用地已會同校方於 110/9/15 完成移交，現工地業由得標廠商維管，並於現場張貼施工圍籬圍設紙本公告，惟校內相關公告事宜，懇請協助辦理及協調(如附件五)。

決議：於施工前請成醫工務室會同經營管理組在 1 個月內與敬單舍住戶召開協調會，於施工期間影響住戶停車權益之配套措施達成共識經總務處同意後，再行公告交通動線及停車管制措施等方案。

提案二

提案單位：秘書室駐衛警察隊

案由：校區汽車臨時通行單使用管制案，提請討論。

說明：

- 一、查本校車輛行駛校區管制辦法(以下稱管制辦法)第六條規定：「各種推廣進修教育班及在職專班學員之汽車憑臨時通行單並出示相關證明文件，經駐警查驗後，始得進入校區停放於停車格位」；另管制辦法第十九條規定：「本校志工申請汽車臨時通行單、機車停車證，依業務需求提校園交通管理委員會議決通過，領用時需附志工名冊、行照、使用時段、核定數量等資料至事務組申請核發，收費方式另定之。」。
- 二、本校車輛收費管理要點第四條規定：「汽車臨時通行單每張新臺幣 50 元整，限當日使用，由申請人憑本校員工識別證、學生證至事務組統一辦理，相關費用至出納組繳納。」。
- 三、秘書室駐警隊因應近年處理校區車輛違規投訴案件，前簽「校區汽車臨時通行單使用管制案」(秘書室簽呈如附件六)；另 110 年 6 月 30 日「教師與校長有約」教師會黃悅民會長建議：「光復校區停車位有限，建請掌握停車證核發，評估停車位是否足夠」案(總務處回覆說明如附件七)，爰研擬本臨時動議。

四、為落實校區汽車臨時通行單管制作業，依管制辦法第六條規定授權，研擬本校「校區汽車臨時通行單使用管制作法」如下：

(一)請總務處(事務組)依前述規定，嚴格審查汽車臨時通行單申購資格、使用對象及時間，如為推廣教育、在職專班、相關研習會議等學員車輛並確實於非上班時間入校停放者，始得同意售給臨時通行單。

(二)為落實臨時通行單使用責任管制，請總務處(事務組)要求各代購單位申購人務於通行單(甲、乙聯)註記推廣教育、在職專班使用班別(或蓋印班次戳記)、同意使用日期、時間，以利校區門崗駐警、保全查核作業。

(三)為落實門崗駐警、保全查核作業，持臨時通行單入校車輛車主應配合於校區門崗出示本校教職員工證、學員上課、研習等相關證明(如學員證、課表或電子郵件上課通知等)，如無前述證明者，駐警隊所屬門崗駐衛警察、保全得拒絕該車輛入校停放。

(四)另各單位志工申請購置汽車臨時通行單應依管制辦法第十九條規定，提送校園交通管理委員會審議通過後始得辦理購置及使用通行單。

五、以上管制作法提請委員會審議通過後，由總務處(事務組)、秘書室(駐警隊)執行。

決議：照案通過。請業管單位事務組及駐警隊依本校「校區汽車臨時通行單使用管制作法」確實執行。

提案三

提案單位：事務組

案由：擬修訂「國立成功大學車輛行駛校區管制辦法部分條文」案，提請討論。

說明：

一、修訂部分條文內容，明定申辦汽車臨時通行單之適用對象及使用規定，以有效管理進入校區車輛及查驗依據。

二、檢附修訂條文前後對照表及原條文供參(如附件八)。

決議：照案通過，並提本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後實施。

十、散會：下午 12 時 10 分

上次會議 (110 年 4 月 23 日(星期五)上午 10 時) 決議案執行情形				
案 號	案 由	決 議	執 行 情 形	列管情形
第一案	有關環工系系館北側 3 個汽車停車格恢復為腳踏車停車格案。	照案通過。請事務組再作後續劃設施作並設立腳踏車停車區告示牌。	於 7 月 19 日設立腳踏車停車區告示牌及劃設腳踏車格位完成。	解除列管
第二案	擬於管理學院地下 1 樓機車停車場入口處增設柵欄管制案，提請討論。	同意以事務組建議之方案 2 設置柵欄管制系統。	於 8 月 25 日設置柵欄管制及車牌辨識系統完成，預計 10 月 18 日正式啟用管制。	解除列管
第三案	擬請於海工大樓(水利及環工之間車道)設置車阻案，提請討論。	照案通過。請事務組協助設置，車阻的美觀、活動性、防止機車進入等因素一併作考量。	於 6 月 13 日設置車阻完成。	解除列管
第四案	力行校區社科院機車停車場改善計畫案，提請討論。	同意以方案一來作設置考量，並於柵欄處設置剩餘車位計數顯示，以管控停車總量減少違停現象，再提校園規劃工作小組審議後再施作，先行試辦再視實際狀況作調整。另有關於大型課程是否可排到生科大樓來上課，再與教務處作協調幫忙。	1. 經審議通過後，委請設計中心做細部規劃，於 9 月 30 日施作完成，增加停車位 112 格，共計 391 格。 2. 於 5 月 25 日寄送會議紀錄 1 份予社科院轉知協調。	解除列管
第五案	資源系與材料系間之道路，是否取消一側禁停紅線案，提請討論。	維持原來禁停紅線設置，不予以取消，鼓勵至三系館地下停車場停放。	照案辦理。	解除列管
第六案	本校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評議決定書有關撤銷罰款及請求修法案，提請討論。	學校訂定之校園車輛管制辦法及罰則，皆依程序訂定設置，本校師生同仁應共同遵守，有關撤銷罰款部分予以駁回。	於 5 月 17 日寄送會議紀錄 1 份予生輔組轉知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存查。	解除列管
臨時動議 第一案	力行校區公衛大樓停車位因應竣工查驗需求劃設案，提請討論。	請與設計中心再作討論。	於 5 月 15 日劃設完成。	解除列管
第二案	有關博物館志工值勤出入本校成功、力行校區通行事宜案，提請討論。	同意博物館志工申辦機車停車證，統一造冊至事務組辦理，須明確告知將停車證張貼在機車上以供查驗，並停至學校機車管制停車場。	於 8 月 3 日至事務組申辦完成。	解除列管
第三案	敬業校區機車停車	照案通過。請事務組協助設	於 8 月 25 日設置柵欄管制	解除列管

	場設置柵欄管制案，提請討論。	置、管理。	完成，預計 10 月 18 日正式啟用管制。	
第四案	勝後空地規劃為臨時停車場案，提請討論。	照案通過。同意整地鋪設柏油，劃設停車格位，以供停車使用。	於 4 月 30 日設置劃設完成。	解除列管
第五案	擬於勝後停車場出入口處增設柵欄管制案，提請討論。	照案通過。同意設置柵欄管制及開放學生繳費申請，配合修訂收費要點。	於 8 月 25 日設置柵欄管制及車牌辨識系統完成，預計 10 月 18 日正式啟用管制。	解除列管
第六案	擬修訂「國立成功大學車輛收費管理要點第二點(六)」案，提請討論。	照案通過。	有關本要點收費內容將於本次會議提案一，重新討論收費金額及申請機制，以符現況。	解除列管

決定：洽悉備查，全數解除列管。

業務報告：

附件二

●事務組報告：

- (一)110 年度新增團體申辦汽機車通行證網路平台繳款功能，開啟新的支付方式，提供多元繳費管道，以期達到學校推動無現金系統繳費作業。
- (二)規劃建置全校各汽、機停車場剩餘車位計數系統計 25 處，及增設勝後停車場、管院機車停車場柵欄管制及車辦系統，於 110 年 9 月 14 日完成驗收，預計 110 年 10 月 18 日啟用管制。
- (三)校內理學機車地下停車場常因天雨路滑，造成同學騎乘摔傷，為加強停車場內地面防滑設施，於 110 年 4 月簽辦要求設計施工單位重新加強防滑鋪設，並於 110 年 9 月改善完成。
- (四)於 110 年 7 月 2 日與市府交通局、工務局等單位共同會勘長榮路、東寧路 93 巷路段設施改善，市府同意校方於長榮路分隔島上設置「前有校區停車場出入口請小心慢行」之警示立牌，本組亦於 7 月 25 日設置完成。

●營繕組報告：

有關安南校區新校門及道路規劃報告案(如附件)。

決定：有關營繕組報告案，同意新校門口設置之位置，校園內部道路及景觀設計再作細部規劃後，於下次會議再作報告。